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2〕2号

☑当事人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：李红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5183112B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

☒当事人（公民）姓名及身份证号码：/

住址：/

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2〕2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予以☑查封；☒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查封、期限已经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/你单位污水站两池箱、提升泵，排污管道自2022年8月27日起解除☑查封；☒扣押措施。

☒你/你单位/在异地暂扣。☒请于/年/月/日前至/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清〔2022〕2号）

联系人：彭雨林 电话：89660114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综治办三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2年8月27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（白），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（蓝）